



★ 人權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於98年12月10日施行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100年3月

人權萬花筒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序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是最重要的國際人權法典，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憲章」。我國為保障人權，在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使我國的人權標準與國際接軌，向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

「人權」2 字，看似抽象，其實就存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之中，它發生在每個人的家庭、街坊鄰居、就讀的學校、工作的地點、行走的街道、休閒育樂的場所……，任何人，不論男女、老少、種族、階級、黨派、國籍……，莫不希望在生活中受到公平的對待、活得有尊嚴、真實的感受到人權的保障。

「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是法務部同仁蒐集生活週遭的人權故事 30 則，以淺顯、生活化的方式撰寫而成，內容旨在闡述兩公約的規定，以及公約保障人權的精神。以「人權萬花筒」為名，意指日常生活中發生的形形色色人權故事。若故事內容如與真實雷同，純屬巧合。相關內容並已同步放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提供各界作為兩公約宣導之參考，歡迎點閱及轉載。

法務部 謹誌
100.3

目 錄

序	1
1 救濟管道 不是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	4
2 送子娘娘，送「子」送「女」一樣好啦！	7
3 權利不濫用	9
4 古代種姓制度下的「榮譽」處決？	12
5 請別把外勞當奴役	14
6 新移民的人身自由	17
7 現代法治國已經不用「威武」了	19
8 官兵抓強盜 抓到就有罪嗎？	21
9 歡迎參觀法庭活動！	23
10 不論貧富、語言，人人享有接受公正裁判的權利.....	25
11 偷窺！也違反人權，小心吃官司.....	27
12 別人的情書不偷拆	30
13 以威脅方式要別人信教，也會違反人權哦	32
14 吃不吃豬肉 請您尊重我	34
15 您可以不聽，但請尊重我的言論自由	36
16 校園也是實踐人權的場所	38
17 豪門媳婦（上）	41
18 豪門媳婦（下）	43

目 錄

19	對負心漢的孩子，不予以取名及登記，嚴重違反人權公約	45
20	投票自由不分男女	47
21	別再叫我「大陸仔弟弟」	49
22	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 旅遊也可以了解人權！	51
23	無預警的解僱	53
24	失業者的春天	55
25	暑期打工期間，健保免轉出	58
26	友善的育嬰環境	60
27	友善的無障礙空間	63
28	寶貝！希望你平安健康的長大！	65
29	別忘了，老人及病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	68
30	人權維護靠大家	71
	附 錄	7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9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102

1

救濟管道

不是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



課堂上，彭教授正費心的講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款締約國的義務：「所謂『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亦即『有權利即有救濟』……。」看到台下同學不斷用力點頭，仔細分辨點頭的同學中，有張著眼睛的，更有閉著眼睛的，彭教授於是在黑板上寫了隨堂測驗：



「志明駕車行經禁止迴轉之路口，欲左轉進入前方道路時，發現該路口有施工標誌無法進入，不得不違規迴轉。迴轉後不久，即遭警察攔下並舉發，志明不服，當場口頭申訴，未獲理會，事後並提出申訴。

如果您是受理申訴之下列人員，應如何處置：

◆ 舉發違規之警察：

- (a) 不予理會，仍予舉發，並要志明依法提出申訴。
- (b) 前往查看，不予舉發，或仍予舉發，但拍照或記錄存證以供申訴時參考。

◆ 受理申訴之警察分局承辦員：

- (c) 不予理會，要志明依法向裁決所提出申訴。
- (d) 發函查明，自行認定事實後依法維持或撤銷原舉發。

◆ 受理申訴之裁決所承辦員：

- (e) 不予理會，仍開具裁決書，要志明依法向法院聲明異議。
- (f) 發函查明，自行認定事實後依法開具裁決書或撤銷原舉發。」

測驗結果真是「幾家歡樂幾家愁」，有幫助的是，同學們因為測驗而清醒了。彭教授說明答案：「權利遭受侵害，應獲得有效救濟，但公務員不得以有救濟途徑為由，要求民眾依法尋求救濟而推諉卸責。換言之，志明是不得已才違規迴轉，舉發的警察不能只開單讓志明去申訴就算了，更要查看事實，決定不予舉發，或仍予舉發，但拍照或記錄存證以供申訴時參考；受理申訴之警



察分局承辦員及裁決所承辦員均應發函查明。本題之建議處置方式是（b）（d）（f）。」

對於在課堂上打瞌睡的同學，彭教授則耐心的說明：「我國於98年12月10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者合稱『兩公約』，並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以利遵循，已使我國的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邁入人權保障新紀元。以後上課，我們會舉案例或小故事，讓課程更加生動、活潑。各位同學，我們讀的可是我國目前最『夯』的『兩公約』，來上課是享受國際級的人權標準，只是別再舒服到打瞌睡了喔！」

➡ 人權大步走 ▶

權利遭受侵害，應獲得有效救濟，但公務員不得以有救濟途徑為由，要求民眾依法尋求救濟而推諉卸責。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的義務）。
- 2、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2

送子娘娘

送「子」送「女」一樣好啦！



辦理「兩公約」宣導的陳科長應邀到南部某鄉公所宣導「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宣導完後，就繞到一家寺廟裡，虔誠地點香膜拜，口裡唸唸有詞，然後捐了 500 元的香油錢。這時廟祝手裡拿了二張紙條，扯著嗓門就問科長：「先生你是求男，還是求女呢？看你的需要，我們贈送的秘方很靈哦！這是作功德，不收錢，你來我們這裡，是你的福氣哦！」



科長詫異的回說：「這不是送子娘娘廟嗎？怎麼會有人來求生女孩呢？」廟祝指著神壇的一行字說：「你看我們這裡早就寫明：本『送子娘娘廟』之『子』係指『子女』！」科長就問為什麼？廟祝很嚴肅的說：「神明早幾年就給我們託夢說：『天上老早就實施男女平權了，不允許有歧視哦！』生男生女一樣好啦！」科長不禁感嘆：「天上，畢竟是天上，比人間先進多了，這麼早就推動『兩公約』及男女平等了！」

在回程的高鐵車廂裡，科長對面坐著陪媽媽到台北吃喜酒的兄妹，未幾，哥哥已呼呼大睡，但妹妹一會兒幫媽媽捏捏手，一會兒捶捶肩，一會兒問媽媽，渴不渴，要不要喝飲料？看來，女兒一點都不輸給兒子呀！

→ 人權大步走 ▶

不得因性別而生歧視。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的義務）。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男女平等）。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法律前之平等）。
- 4、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的義務）。
- 5、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男女平等）。
- 6、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3

權利不濫用



金太太是鄰居口中的「惡鄰」，平日愛與人計較，還在家門前放置花盆霸占停車位，只要有人車稍稍靠近，她就惡言相向，大吵大鬧。隔壁住戶忍受許久，終於賣屋搬走了。建商承買後，打算改建為 7 層樓的華廈，里民衷心期盼金太太能與新住戶和平相處。

一年後，新屋落成，金太太卻也向法院起訴要求建商拆掉新房屋，原因是新屋有不到 1 坪的大小蓋到金太太後院了。由於建



商蓋屋時，曾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當時金太太並無異議，等房子蓋好後，又大動作興訟，建商一方面感到無奈，另一方面也擔心因為訴訟而影響商譽，所以建商想找金太太和解，高價賠償金太太 1 坪土地的損失。然而金太太卻對外宣稱「想和解？門兒都沒有！訴訟是我的權利！」執意要求建商拆・屋・還・地。

幾個月後，判決結果出爐了，法院衡量拆屋將損及建築物的主體結構，於兩造之利益衡量顯不相當，於是判決金太太不得請求建商拆屋還地，但建商須支付金太太越界近 1 坪土地的損害金，判決理由並提及：「所有權基於人性雖宜由個人擁有，但必須為增進人類之共同需要與幸福而存在，是其行使必須與國家社會之公共利益相一致，受社會之規律。」里民覺得判決相當公平有智慧，但好勝的金太太知道無法拆掉隔壁的新屋，氣到心臟病發，由救護車緊急送醫。

此後，金太太的心臟必須定期回診追蹤，每到回診時間，金太太就叫救護車到醫院，喔～咿！喔～咿！的聲音又成為鄰里焦點，里民大罵金太太濫用救護車的資源，枉顧真正需要急救的病患。直到有一次，金太太在路上驚見許久不見的建商，剎那間不愉快的往事浮上心頭，血液急速攻心，這回真的心臟病發了，建商及里民忙著叫救護車，但鄰近醫院的救護車似乎都另有勤務，眼看金太太可能挨不下去了，一夥人趕緊叫計程車護送金太太到醫院急救。

事後，幸運從鬼門關被救回的金太太對來探望的里民表示謝意，特別對救她一命的建商表示懺悔：「我以前只知道自己有權利，就以為自己是對的，從來沒有想到別人也有權利，要互相尊重，不能毫無限制的濫用，損人畢竟不利己啊！」學養豐富的里



長告訴大家：「金太太說的有道理。依據我國已施行的『兩公約』第5條第1款規定，個人或團體不得從事旨在破壞公約確認之權利與自由的行為，換言之，即『禁止權利濫用』，目的就是在維持和諧的社會生活、促進公共利益，相信經過這一次，金太太已經有很深刻的體會了。」

➡ 人權大步走 ▶

個人雖是權利主體，但不應以行使權利之名而破壞權利，或是濫用權利。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5條（超越限制範圍之限制）。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5條（超越限制範圍之限制）。
- 3、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基本權利之限制）。
- 4、民法第148條（權利之行使原則）、第796條（越界建築）。

4

古代種姓制度下的「榮譽」處決？



志明與芸芸相戀多年，芸芸的董事長父親，認為志明寒酸的家世背景配不上芸芸，始終未點頭答應兩人的婚事。有骨氣的志明發憤圖強，考取律師證照後，在大型律師事務所執業，並獲老闆欣賞加入合夥。小倆口終於在農曆年前得到雙方父母的祝福，即將步入禮堂。

大夥談起小倆口戀愛過程的「坎坷」，阿強表哥說：「如果在古代，志明敢跟芸芸結婚，早就被拖出去砍了！」遊遍世界各地的阿芬表姊說：「依照古代印度的『種姓制度』，這種情形還真的會被處決。種姓制度大致分四個種姓，還有比這四層再低，



不納入制度的賤民，賤民地位極低，被視為污穢，不能碰觸。不同種姓有不同的道德規範，且各種姓之間不得相互通婚，違反者，其後代一律被貶為賤民。家族可以依據教規對他們處以死刑，執行這樣刑罰的人不但沒有罪過，反而是在維護家族及宗教的榮譽，所以被稱為榮譽處決或榮譽謀殺。現代的印度政府已制定法律弱化種姓制度，防止涉及宗教和種姓的暴力行為。」

志明作勢把手駕在脖子上一劃，向芸芸表示即使被處死，也在所不辭的忠誠，大家相識而笑，阿強表哥說：「看來，能自由戀愛，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幸福！」

➡ 人權大步走 ▶

不同種姓不得結婚，違反平等原則。若可依教規處死刑，非但不「榮譽」，還違反對「生命權」的保障。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生命權）。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 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 5、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對家庭之保護）。
- 6、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法律前之平等）。
- 7、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對家庭之保護）。
- 8、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9、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 10、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

5

請別把外勞當奴役

今天是星期日，早上的天氣很好，因為推動人權業務忙到昏頭轉向的小菁，本想在床上多躺一會兒，但聽到窗外小鳥吱吱喳喳的聲音，突然覺得如果今天能用輪椅推著中風的奶奶到公園走走，相信奶奶一定會很高興。

果然奶奶來到公園後，那本來充滿哀怨的表情一下子豁然開朗起來，尤其看到松鼠在樹上頑皮的跳躍動作，也笑出聲了，小菁感到很安慰，心想以後要多陪奶奶出來透透氣，忽然想到「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第 3 條宣示，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像奶奶這樣本來喜歡趴趴走參加社區活動的人，現在因為生病整個人行動受限，像極被囚禁在家中，無論從她的感受來說或者從人權觀點來檢視，豈非既沒自由，又沒尊嚴嗎！所以小菁暗下決心一定要改善奶奶這樣的狀況，讓她重享自由與尊嚴。

小菁才正往下想著，突然鄰居王太太走過來跟奶奶打招呼，直說「小菁好乖！好孝順！推奶奶出來散步啊！」奶奶馬上接腔答：「伊最乖，讓我上午真享受；對了，王太太妳婆婆呢？嚦卡好沒？」王太太坐了下來說：「我請了一位外勞看護，真好用，除了日夜照顧我婆婆外，連我兒子、女兒家的清潔、打掃工作，也幾乎全包了，真划算！我建議妳們也去僱請一個，這樣大家輕鬆



啦！」小菁聽了就問她：「可是這樣，外勞肯嗎？」王太太環顧了一下四周無人，小聲地說：「只要扣下她的證件並威脅她，不乖就趕她回去，她就會乖乖的作了。」

小菁聽了很難過，就跟王太太說：「依照我國已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3款第1目規定，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喔，王太太這樣作已經違背上開人權公約的規定了；且依照勞動基準法第5條及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7款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8款也規定雇主不可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違反者依勞動基準法第75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及第72條規定，不僅會被罰錢、主管機關可廢止聘僱許可，嚴重時還會被關喔！所以王太太，妳申請的外勞是作看護，妳就不能再違法強迫她作其他勞役！」王太太聽了，臉上馬上變色，眼睛睜得大大的說：「唉！！以後不敢了，不知道這麼嚴重啦！」說完，就匆匆的走了，奶奶則引以為傲的笑看著小菁，稱讚小菁「真專業，真有人權，以後誰娶到妳，真是福氣喔！」

➡ 人權大步走 ▶

人人生而平等，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都應享有尊嚴及人權的保障。

🔍 相關規定 ▶

- 1、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 2、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
- 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法律前之平等）。
- 5、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工作權）。
- 6、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
- 7、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 8、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9、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 10、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
- 11、勞動基準法第5條（強制勞動之禁止）、第75條（罰則）。
- 12、就業服務法第57條（雇主行為之限制）、第67條（罰則）、第72條（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

6

新移民的人身自由

艾瑞克在 A 國法務部門工作，並負責移民法規研修之法制作業。這天夜裡，他輾轉難眠，因為明天他得出席一場會議，討論該國某個行政區新擬訂的移民法規，移民法修正草案將授權執法人員可以隨時盤查可疑的移民，不得異議；如果發現是非法移民，視為現行犯當場上銬逮捕，並要求移民者隨時攜帶證明文件。熟稔兩公約的艾瑞克覺得，草案關於盤查的規定可能過度限制人權，但該行政區贊成該法案的民意高漲，明天的會議勢必是一場硬仗。

會議一開始，主席詢問艾瑞克的意見，艾瑞克說：「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都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草案對於發動盤查之規定過於寬鬆，對於新移民人身自由保障不足。」提出草案的單位不等主席指示馬上回應：「我們這一區位於邊界，非法移民之多不是一般人可以想像的！而且非法就是非法，這樣的規定可以降低毒品及幫派犯罪、避免工作機會被非法移民搶走，社區將更安全，讓大多數人的權利可以獲得保障，真不懂有什麼好質疑的！」「如果為了打擊犯罪，就可以讓執法人員沒有任何限制的盤查，那合法居留之移民或是外國人的人身自由、遷徙往來的自由就該因為他們只是少數，種族、膚色不同遭受不同的對待嗎？而且也可能威脅到執法人員和他們所保護的社區之間的互信！」艾瑞克繼續提出看法。



主席眼見雙方爭論不休、互不相讓，趕緊出聲緩頰道：「我國以人權立國，當然不能制定出不符人權公約的法規，但非法移民的問題對本區的確造成嚴重的影響，且已引發很大的民怨。請提案單位會後研議將盤查的前提要件、執行程序及對於違法盤查賦予救濟途徑等明確規定在移民法內；另外並加強執法人員人權公約的訓練，避免因種族、膚色而有不同的對待。」

艾瑞克覺得盤查的規定如果確能依主席裁示修正，將使執法人員更小心謹慎發動盤查，且人民對於違法盤查可以提出救濟，如此一來，相較於草案原本的規定，人權能得到更多的保障，輕鬆地步出會議室。

➡ 人權大步走 ▶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的義務）。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
- 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法律前之平等）。
- 5、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6、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
- 7、中華民國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

7

現代法治國

已經不用「威武」了

安安跟妹妹心心正在沙發上欣賞目前最受歡迎的連續劇。話說男主角武大郎遭壞人誣陷，縣太爺命令左青龍、右白虎二捕頭將武大郎緝捕到案。剛從市集做完生意的武大郎一進家門即遭左、右二捕頭壓制在地。武大郎驚恐地說：「你們兩個是誰？為什麼抓著我？」左、右二捕頭回答：「廢話少說！跟我們走！」

到了縣衙，兩旁士兵大喊：「威武～」，從沒見過這等場面的武大郎被這一聲「威武～」嚇得直發抖。縣太爺隨即升堂訊問：「武大郎！你可知罪？」武大郎回答：「冤枉啊！大人！小民不知犯了何罪？」縣太爺拿起驚堂木重重擊向桌面怒斥：「大膽刁民！看來不用刑你是不肯說實話了！來人啊！先將武大郎重打二十大板！我看他招是不招！」

心心看完連續劇沉重的說：「好可憐的武大郎！他也不知道犯了什麼法，就要這樣被縣太爺打個半死！萬一屈打成招，豈不是造成冤獄？」安安笑說：「放心，這只是古裝連續劇！根據我國已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第9條及第14條，還有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傳喚、拘提、訊問及證據等規定，方才左、右二捕頭逮捕武大郎時，未告知逮捕原因及罪名，縣太爺在尚未判決確定前，即認定武大郎有罪，並以刑求方式強迫武大郎自供或認罪，也就是說，在現代，左、右二捕頭的逮捕行為跟縣太爺



的審判都已經違法了！」心心大大鬆了一口氣說：「還好我們是生活在現代法治國家！」

→ 人權大步走 ▶

任何恫嚇、刑求手段，都已違反現代法治國要求。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 4、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
- 5、刑事訴訟法第1編第8章（被告之傳喚及拘提）、第9章（被告之訊問）、第12章（證據）。

8

官兵抓強盜

抓到就有罪嗎？

阿國跟一群小朋友在公園裡玩「官兵抓強盜」的遊戲，如果扮演警察的阿國在 3 分鐘內抓到扮演強盜的其他小朋友，遊戲就算阿國獲勝。

遊戲開始後，阿國即抓到小民，在旁觀看的小芳立刻衝上前去問小民：「請問你為什麼要當強盜？你要不要跟被害人道歉？你做這件事情會不會後悔？」

在旁的小芳媽媽好笑地問小芳，為什麼要問小民這些問題？小芳答說：「我從電視裡學的！」媽媽決定來個機會教育，她告訴小芳：「小芳，妳要記住，沒有經過法官判決有罪確定前，都要推定被告是無罪的！所以小芳妳剛剛那些問題，都已經有了先入為主的觀念，這樣子很容易冤枉別人喔！」小民在旁邊應聲：「對啊！我在旁邊撿石頭玩，又沒加入阿國他們的遊戲！阿國抓錯人了啦！」

小芳點點頭說：「媽媽！我知道了！就像學校上次帶我們去參觀法院一樣，要經過公正嚴謹的審判程序，才能定罪！」隨後，阿國放開小民鄭重道歉，然後一群活潑好動的小朋友又玩在一起了。

► 人權大步走 ▶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法院依法判決有罪確定前，應推定其為無罪。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 3、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
- 4、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
- 5、刑事訴訟法第1條（犯罪，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第154條（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原則）。

9

歡迎參觀法庭活動！

小慧就讀大學法律系二年級，為了增加自己的法學素養，小慧特地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觀。不過來到法庭外，卻對於可否入內旁聽感到猶豫，正在法庭外徘徊時，恰巧遇到在小慧學校兼課的李律師。

李律師聽完小慧的疑問後，回答：「為了保障人民權利，法院審理案件原則上都是公開的。在我國已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我國法院組織法等法規也有類似規定，所以只要是公開審理的案件，都可以進去參觀喔！」

小慧覺得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容很有興趣，不過要去哪裡找相關資料呢？李律師說：「如果想多了解公約相關內容，可以瀏覽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的『人權大步走專區』，裡面對於『兩公約』及人權有詳盡的介紹。」小慧點頭稱是，覺得今天來到法院頗有意外的收穫。



→ 人權大步走 ▶

公開審理是民主國家審判原則，也藉此消弭司法與人民之間的距離。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 2、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 3、法院組織法第86條（公開審理原則）。

10

不論貧富、語言， 人人享有接受公正裁判的權利



胡仔參加完法務部所舉辦的「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後，正要踏進家門，看到鄰居劉阿公在自家門口拿著信件搖頭又嘆氣的，就上前查看究竟發生何事。

劉阿公說他的孫子劉小二之前因為騎腳踏車與他人發生擦撞，對方執意向法院提起傷害自訴，法院寄開庭通知來了。但劉小二是瘡啞人士，也不懂法律，加上家境貧困，請不起律師，劉阿公很擔心劉小二會吃虧。

現學現賣的胡仔告訴劉阿公，依據我國已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款第4目後段及第6目之規定，審



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所以雖然劉小二是低收入戶，又有表達上的障礙，但只要事先向法院聲請，法院就會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及通譯以保障劉小二的權利。劉阿公聽完鬆了一口氣，連忙返家告訴劉小二這個好消息。

胡仔很開心能幫助劉阿公，由於認識「兩公約」後，胡仔知道「兩公約」規定的內容是國際上的基本標準，我國法令規定的人權，至少應達到「兩公約」的標準，胡仔決定今後多多宣傳，鼓勵大家認識「兩公約」並享受國際級的人權保障。

→ 人權大步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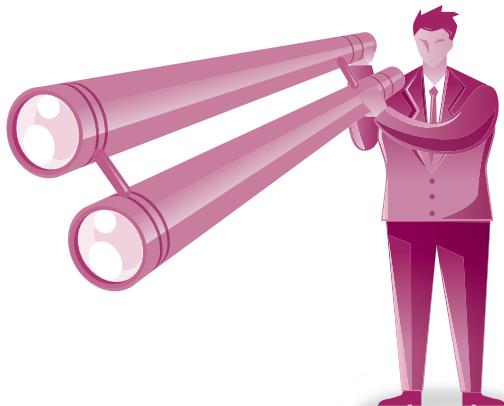
訴訟權利不應因資力或語言能力障礙而受有任何影響，國家應提供適當協助。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 2、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 3、法院組織法第98條（不通國語之傳譯）。
- 4、刑事訴訟法第31條（強制辯護與指定辯護）。
- 5、法律扶助法第13條（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第14條（得申請法律扶助無須審查資力之情形）。

偷窺！

也違反人權，小心吃官司



住在四樓公寓的王先生有二位容貌如花似玉，身材玲瓏有致，皮膚欺霜賽雪的女兒在美國唸碩士，今年暑期歸國渡假。睡前淋浴完畢，常光著身子從浴室走出來，在臥室一邊擦保養品，一邊拿著電話與在美國的男友熱線，不時引來住在對面大樓的鄰居爭相目睹。

住在對面大樓四樓的陳先生兒子小雄正處青春期，更是不落人後，常常搬著大椅子，再架上小椅子墊腳，拿著望遠鏡，從陽台暗處努力的偷窺，看個盡興。有一天，正看的入神，椅子突然倒下來，他不但跌斷了腿，還將父親培養的寶貝蘭花盆給踩破了，陳先生愈想愈生氣，大罵對面四樓的二女傷風敗俗，但見二女不理睬，就打算採取法律途徑告對面四樓的二女妨害風化。



陳先生拿起電話，先徵詢他在政府機關從事法律工作的朋友林先生意見，林先生因剛受過法務部舉辦的「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就嚴正的規勸陳先生：「依我國已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1988 年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因『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所以也是違反法律。且我國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屬告訴乃論罪。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隱私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四樓的王小姐在自己家中臥室穿著清涼，是她們的權利，應受法律保護，外人無故利用工具偷窺，即是無理或非法侵擾，你兒子小雄違反了上揭公約及法律規定，整個事件應該是兩位王小姐可以告小雄，讓小雄吃上官司，而不是你們可以告她們。」陳先生聽了嚇出一身冷汗。

→ 人權大步走 ▶

隱私權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不受無理或非法之侵擾。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 2、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1988年第16號一般性意見。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兩公約保障之人權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 4、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
- 5、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窺視竊聽竊錄罪）、第319條（告訴乃論）。
- 6、民法第195條（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2

別人的情書不偷拆



小莉跟小英是高中同學，一年前一齊從嘉義來台北打拼，並且共租一屋相互照應。前半年兩人幾乎形影不離，並對外聲稱，兩人有福共享、有難同當，情比姐妹深。無奈……世事多變，半年後，兩人共同喜歡上一個無意中認識的男生，不久即鬧得惡言相向，最後因為男生選擇跟小英交往，小莉生氣的搬到同公寓的樓上自行居住；兩人並異口同聲的表示：「像這種見色忘友的朋友少見，不要也罷！」從此絕交。

有一天，小莉開信箱時看到一封收件人是小英的信（啊！是郵差放錯了）。小莉回想一下筆跡，沒錯，是小英男朋友的來信，小莉猶豫了一下，一種無法言喻的複雜心理作祟，就小心翼翼的打開信封，接著邊看邊笑邊想，這下總算逮到機會可以報復小英



了，從此常用以往共住時的鑰匙打開小英的信箱，偷看小英的信當作消遣，還將那些內容特別有趣的信，隱匿起來不放回去，並跟其他好友分享，還邊看邊取笑不在場的信件當事人「肉麻當有趣」。

這天，小莉跟另一位高中同學宜靜相約喝咖啡，宜靜問起小英的近況，小莉拿出一封小英男友寫給小英的情書說：「很好看，只跟你共享喔，先警告你，會肉麻到噴飯！」不料宜靜對她這種行為很反感也很生氣，以警告的口氣對她說：「依照我國已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而且依刑法第 315 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屬告訴乃論罪。你這種行為是犯法的，千萬不要再犯！」小莉嚇出一身冷汗悻悻的走了。

→ 人權大步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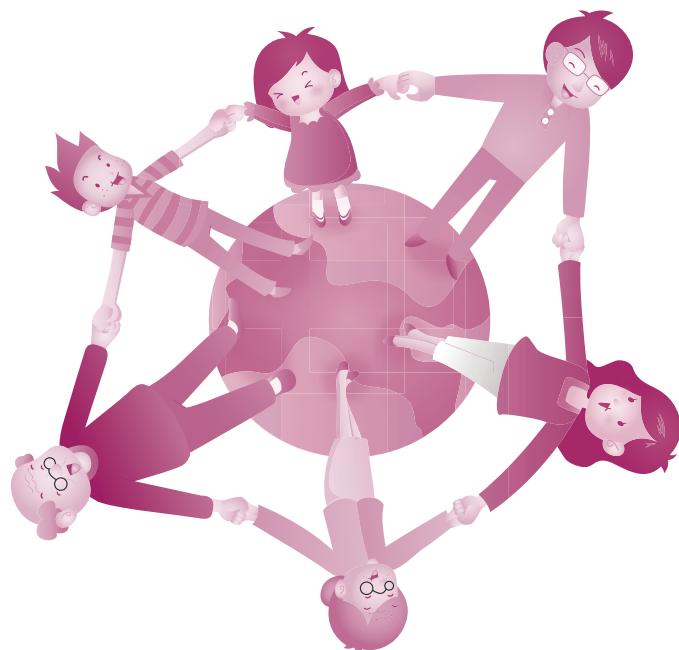
隱私權保障私人間之通信不受無理或非法之侵擾。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 2、中華民憲法第12條（秘密通訊自由）。
- 3、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妨害書信秘密罪）、第319條（告訴乃論）。

13

以威脅方式要別人信教 也會違反人權哦



李太太是虔誠的佛教徒，為人熱忱，但也有點霸氣。上個星期日她約了 30 幾個社區的居民，一起到南投山區一間名寺參訪，一路上李太太要求大家在車上要把佛經的課誦本拿出來唸誦，但陪媽媽出遊的倩倩小姐卻不這樣作，依然邊看時裝雜誌，邊吃牛肉乾，李太太問她緣由，倩倩回說我不信任何宗教，李太太苦口婆心的勸說：常唸佛號，消災解厄，永保安康。倩倩卻依然故我。

到了南投佛寺，李太太帶領著大夥到大雄寶殿參拜，倩倩的媽媽進殿了，倩倩自己卻在殿外玩手機，李太太按捺不住怒氣的說：「不管妳信不信佛，拜佛只有好處沒壞處，再說入鄉隨俗，



這點道理妳都不懂嗎？」倩倩嘟著嘴說：「還是不要吧！」李太太大聲的威脅她說：「這裡可是荒郊野地，如果妳不進來參拜，那我們晚上可不安排妳的住處！」倩倩不滿的說：「可是行前妳說是會安排住處的啊！」李太太說：「誰叫妳不拜佛！」這時一位慈悲的法師聽到了，就跟李太太說，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人人有宗教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脅迫侵害之。而且公約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是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的，所以不可勉強這位女居士，信不信佛就隨緣吧！並輕輕拍倩倩肩膀說：「放心啦！住處我們一定會幫你安排的。」

→ 人權大步走 ▶

人人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包括信仰及不信仰的自由，都應受保障。

Q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兩公約保障之人權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 3、中華民國憲法第13條（信仰宗教之自由）。

14

吃不吃豬肉

請您尊重我

雇主老江看回教徒瓦弟每天都勤奮工作，但三餐只要有豬肉就避而不吃。老江擔心瓦弟營養不均衡，於是決定晚餐幫瓦弟準備了排骨飯要替他補充營養，並告訴瓦弟：「吃豬肉比較有力氣工作」，希望瓦弟不要挑食。

瓦弟告訴雇主老江，因為宗教信仰，所以回教徒是不吃豬肉的。老江以為這是瓦弟挑食的藉口，硬要瓦弟將排骨飯通通吃完，否則就要扣他當天的薪水。剛好老江的女兒小江參加完法務部所舉辦「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返家，聽到爸爸老江跟瓦弟的對話，她告訴爸爸說：「根據我國已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此外，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所以爸爸您應該要尊重每個人的宗教信仰，否則是違法行為喔！」老江聽完連忙向瓦弟道歉，兩人盡釋前嫌。

► 人權大步走 ▶

宗教自由不只保障保有或採奉自擇宗教之自由，也保障踐行宗教的自由。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2條（兩公約保障之人權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 3、中華民國憲法第13條（信仰宗教之自由）。

15

您可以不聽， 但請尊重我的言論自由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冷戰期間，反共是 B 國的主流思潮，政府在外交及內政作為上，也採取積極的反共政策。

有一天，一位知名人士申請 B 國首都政府核准在某個知名演講廳講演「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利弊分析」，吸引很多民眾前往聽講。不料演講者講不到一半卻開始鼓吹共產主義的優點，結



果引起反共民眾的憤怒，開始鼓噪甚至丟擲東西，造成多人受傷，有人立刻報警，警察稍加瞭解一下緣由，就將演講者及其工作同仁移送檢察官偵訊，檢察官將該演講者一夥，以違反公共秩序罪予以起訴，參與該次演講的反共民眾都覺得大快人心，無不稱道叫好，認為正義得到伸張了。

等到法院審判時，亦有很多人前往旁聽，不料法官卻判決演講者無罪，並表示，該演講者依法定程序申請在一定場所演講，並早已公開演講題目，故其意見表達之自由應受法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參照），民眾如不喜歡他的意見，可以不聽或選擇離去，但應尊重他的言論自由。本事件滋事者是那些不守法的民眾，並非演講者，政府應保護演講者言論自由，本案警察及檢察官執法顯有偏差，應予檢討改正，並應對那些滋事者依法訴追。

→ 人權大步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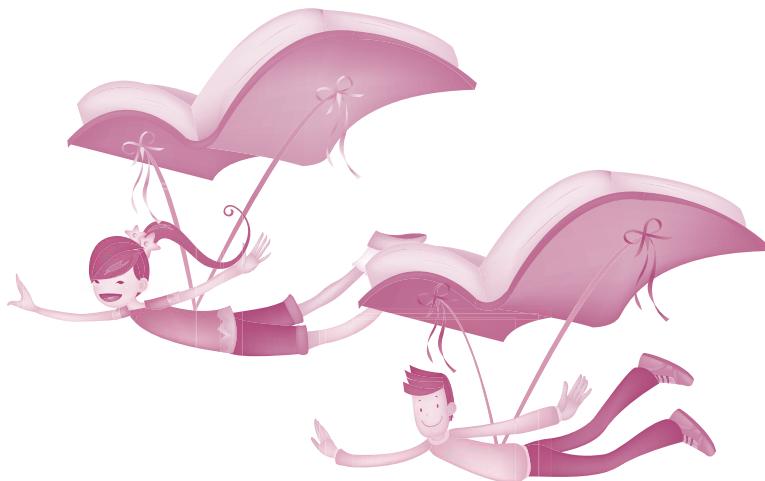
國家有義務避免對意見自由的任何干預，並有義務防止私人進行如此行為。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表現自由）。
- 2、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表現自由）。

16

校園也是實踐人權的場所



某日，吃著晚飯的阿良正與父親看著晚間新聞，有一則新聞報導是這樣的：

K 大學今日的校務會議中，通過學生獎懲辦法：「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內從事請願、集會、遊行者，應予記大過處分。」引起師生不滿。記者現在為您訪問到 K 大學學代會會長阿良：「學校新通過的規定，你覺得合理嗎？」學代會會長阿良：「學校根本是秋後算帳嘛！半年前，學代會向校方要求解除宿舍門禁，但未獲滿意答覆，隨後發起『宿舍即我家，我家無門禁』的校園解嚴行動，學校立即與學



代會舉行數次協調會，但仍堅持維持門禁政策，並否決我們的遊行。後來學代會號召近 500 名同學在學校遊行，引起媒體關注，讓學校覺得面子掛不住，現在竟然直接修改學生獎懲辦法，根本是想隻手遮天，箝制學生的言論自由。」學校的作法是否過當？學校與學生的對立恐將持續下去。以上是記者在 K 大學所作報導。

父親看完新聞差點噴飯，怒向阿良說：「學代會會長！很大尾嘛！還給我帶頭遊行。我辛苦賺錢是要讓你去學校好好讀書的，學校怎麼規定你就怎麼做，難道學校會害你們嗎？黑白來！」阿良說：「爸，您別生氣啦！我有認真唸書，我讀了現在最夯的『兩公約』，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1 款、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分別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表現自由、集會自由及結社自由，學校這樣規定有可能已經侵害到我們的權利。」

父親聽了之後，覺得阿良說得有理，氣算是稍微消了點！阿良接著說：「不只這樣喔！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提到，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喔！」父親拍拍阿良的肩膀說：「你真是不簡單，不僅有好好唸書還很注意時事，我為你感到驕傲喔！不過，最好是能夠透過溝通的方式解決問題，不要動不動就要遊行或是告學校！」



→ 人權大步走 ▶

學校是涵養學生意念、培育公民意識的重要階段，重視學生思想、信念、表意等自由，對於學生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時，允許其得提起行政爭訟，校園也是培養及實踐人權的場所。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表現自由）。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集會之權利）。
- 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結社之自由）。
- 5、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表現自由）。
- 6、中華民國憲法第14條（集會結社自由）。
- 7、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

芳齡 26 歲的涂淑麗是個溫柔可人的女生，在一次偶然的機會，認識了一個在富裕家庭中長大的獨子萬立宇，兩人交往 3 個月後，已經如膠似漆，無法分離，進而論及婚嫁。無奈好事多磨，立宇的媽媽精明能幹，雖出生貧寒，但自從嫁入豪門之後，卻嫌貧愛富頗為勢利，所以嫌棄淑麗出生平凡，公開揚言，立宇未來係萬氏企業的接班人，兩人門戶顯然不相當，故極力反對，並告訴立宇，她已幫他訂了一樁門當戶對的親事，由不得他胡來，敗壞門風。

立宇也不是省油的燈，揚言如果此生娶不到淑麗，將終生不娶。立宇的媽媽也表態：「那就不要娶，以免敗壞門風！」後來立宇再揚言，要偕同淑麗私奔到美國定居，讓家裡沒面子到底，這下萬太太才有些怕了，連忙找丈夫商量。

萬先生就跟萬太太說：「唉！妳自己也出生貧寒，現在還不是相夫教子很有大家風範，人人稱讚！」萬太太怒道：「淑麗她能跟我比嗎？我可是萬中選一，你運氣好娶到了，你兒子會有這種運氣嗎？！」萬先生再勸說：「孩子的媽，孩子長大了，妳該放手了，尤其結婚是他自己的事，關係他的幸福，當然要由他自己作決定啊！何況依照我國已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第 3 款規定：『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而且立宇也已經成年了，依民法規定成年人



結婚也無須經父母同意。妳強逼立宇不能娶淑麗，要他娶別人，顯然違反上開法律的規定，是很沒人權的作法，恐怕會惹人非議，有損我們萬氏企業的形象喔！」就這樣，立宇的媽媽在很勉強的情況下，只得讓立宇與淑麗結婚了。

→ 人權大步走 ▶

婚姻自由保障男女已達適婚年齡者，能以法律規定的形式和條件各自表示自由和完全的同意。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對家庭之保護）。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對家庭之保護）。
- 3、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
- 4、民法第980條(結婚之法定年齡)、第982條(結婚之形式要件)。

話說立宇的媽媽很勉強的讓立宇與淑麗結婚了。新婚的次月，立宇到美國出差二個月，立宇的媽媽逮到機會想給媳婦來個婆婆的震憾教育，就跟淑麗說，嫁入萬家，端萬家的飯碗，就要遵守萬家的規矩，妳到底啥意思！到現在還不去冠夫姓，妳要記住，以後妳對外只能稱「萬涂淑麗」不准用「涂淑麗」，限妳三天內去辦理這事。

淑麗聽了很感委曲，心想婚前立宇就曾開玩笑說過，如果嫁給他並冠上夫姓，變成「萬涂淑麗」，英文名字就直接改為「one-two-three」好了，淑麗當時哭笑不得，結婚時兩人就約好讓淑麗保有本姓。如今淑麗聽到婆婆冠夫姓的要求，就告訴婆婆，當初跟立宇的約定是不冠夫姓，婆婆聽了更生氣就說：「還敢頂嘴！不冠夫姓沒資格當萬家的媳婦啦！」淑麗當場哭了起來。

立宇的爸爸聽到了，趕緊問明原委，然後告訴太太她這樣做也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萬太太當場頂他：「你少騙我，婆婆不是好當的，這段期間我都有讀公約，公約的第 23 條沒寫這個。」萬先生很有耐性的跟她講：「我國已施行的『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明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在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4 款時即提到，國家應保障結婚男女雙方保留使用原姓或以平等地位參與選擇一個新的姓的權利，我國民法第 1000 條第 1 項



亦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所以冠不冠夫姓，但憑淑麗的選擇，妳強逼媳婦冠萬姓，不但違反上開人權公約且違反民法的規定，這樣人家會笑妳，也會笑我們家沒人權喔！」

萬太太最怕丟面子了，所以無奈的對著淑麗說：「好啦！好啦！不用去辦了。」然後在心裡暗下決心：要把公約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讀得更透徹，想辦法下次再扳回一城。

→ 人權大步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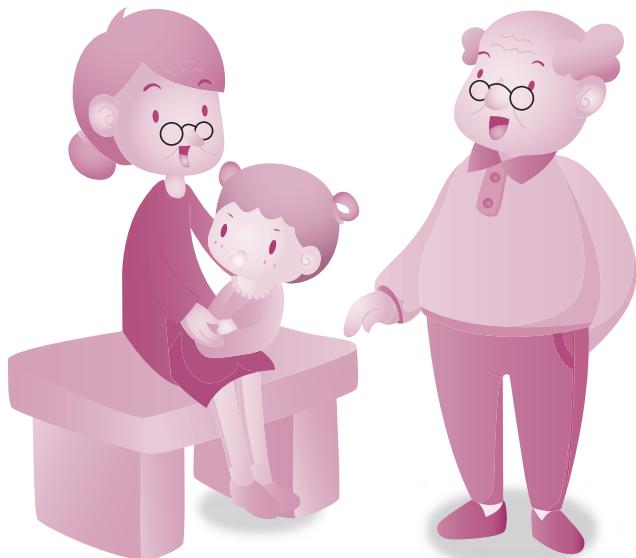
夫妻在結婚、婚姻期間及婚約解除時，均享有平等的權利。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對家庭之保護）。
- 2、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1990年第19號一般性意見。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3條（兩公約之適用）。
- 4、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
- 5、民法第1000條（夫妻之冠姓）。

19

對負心漢的孩子，不予以取名及登記， 嚴重違反人權公約



小芬既不信仰宗教，也不信仰三民主義，卻從小信仰愛情至上。大學三年級那一年，一個飄著細雨的黃昏，一位長的帥氣如王子般的男生，雖未騎白馬，卻騎著隆隆作響的野狼 125 前來載走她。很快的，天雷勾動地火，未幾，生下一位白白胖胖的女嬰，可惜那位帥哥卻也不知去向了。小芬一氣之下就將女嬰帶回鄉下，丟給自己年老不識字的雙親，然後就不聞不問。父母催她幫嬰兒取名及登記，她總是怒氣沖沖地回嗆：「看到她，就想到她那狼心狗肺的可惡父親，我才不幹呢！」



就這樣持續了半年多，本來抱著家醜不宜外揚的小芬父母，再也受不住了，就跟里長抱怨起來。好學的里長曾經瀏覽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的「人權大步走專區/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數位學習資料）」，熟悉我國已施行的「兩公約」，就跟小芬父母講，根據我國已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社會及國家應給予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其未成年身分應享有之保護措施，且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即登記，並取得名字。小芬生下女嬰，卻遲未登記及取名字，顯然侵害了兒童的權利，隨著小孩長大，接下來有接種預防針、教育等問題，都必須面對，這些都必須以取名及報戶口為前提，上一代的恩怨，別影響到無辜的孩子啊！

小芬的父母趕快將這個消息告訴小芬。終於在事隔半年多後，小芬回鄉了。見到小女嬰，望著那天使般的粉嫩小臉，驚喜的發現女兒已經長出 2 顆小小的牙齒，天生的母愛讓小芬抱起女兒，承諾給女兒取名及報戶口，小芬的父母終於露出欣慰的笑容。

► 人權大步走 ▶

兒童人權不應因為父母間的恩怨而受侵害或剝奪。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兒童之權利）。
- 2、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
- 3、戶籍法第29條（出生登記）、第48條（登記期間）。

投票自由不分男女



一家之主阿泰，熱衷參與公共事務，每到選舉總是積極呼籲家人要去投票，不過前提是只能投給他中意的候選人。

某一投票日，阿泰一如以往，告訴老婆阿雪記得要去投票，並再三叮嚀記得是要投給他中意的第 X 號候選人。

阿雪拿起已於我國施行的「兩公約」反問：「親愛的，為什麼我不能按自己的意思投給支持的候選人呢？」阿泰愣了許久，終於想到一個理由：「因為我是戶長、是一家之主。」阿雪再問：「但根據在我國已施行的『兩公約』第 3 條規定『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第 25 條規定『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老公你這似乎不是堅強的理由喔！」



阿泰啞口無言，一時找不到什麼反駁阿雪的理由，搔搔腦袋說：「老婆大人，妳什麼時候去學『兩公約』的啊？」阿雪得意的告訴阿泰：「在家上網也能學習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的『人權大步走專區』，有『兩公約』教學及相關參考資料，所謂『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活到老、學到老』喔！」阿泰甘拜下風，直說：「老婆，您是秀才，但可一點也不老！」

→ 人權大步走 ▶

透過自由意志行使投票權利，才是民主政治的真諦。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的義務）。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男女平等）。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參政權）。
- 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法律前之平等）。
- 5、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男女平等）。
- 6、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7、中華民國憲法第17條（參政權）。

別再叫我「大陸仔弟弟」

小嵐與阿睿是一對新婚夫妻，因為小嵐很喜歡小孩子，因此週末一有空，阿睿就會開車帶著小嵐回娘家，讓她好好的陪伴小姪子呈呈玩耍。

某個風和日麗的午後，小嵐跟家人剛剛看完週日劇場「別再叫我外籍新娘」。「阿嬤！我要去找『大陸仔弟弟』玩喔！」呈呈一邊往外衝一邊說著。小嵐便問到：「『大陸仔弟弟』是誰啊？竟然比我這個姑姑魅力還大！」阿嬤：「隔壁一個跟乖孫差不多大的小朋友，媽媽是『大陸人』，最近他們常玩在一起！」阿睿原本略帶睡意的眼皮突然張了開來，轉頭說：「叫人家『大陸仔弟弟』，這樣好嗎？」

「可是大家都這樣叫啊！」阿嬤有點不解地說。阿睿接著解釋：「咱們剛剛看的那齣戲裡的越南籍新娘，不論在家鄉原本過著怎樣的生活、在台灣的夫家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如何，她們共同的希望就是大家可以不要有異樣眼光，接納她們成為新住民、把她們當作一般的臺灣媳婦看待。小孩也許現在不懂，但從小我們就要教他們尊重別人。」阿嬤有點不平地說：「可是我們叫『大陸仔弟弟』沒有歧視的意思啊！像住在巷口的陳伯伯，因為是金門人，街坊鄰居 10 幾年來都叫他『金門仔』，他反而很高興大家這樣叫他。」



小嵐看出阿嬤有點不開心，趕緊幫腔對阿睿說：「叫隔壁的弟弟『大陸仔弟弟』有沒有歧視？應該要問弟弟的感覺吧？！也許他根本沒有被歧視的感覺，是因為你心裡有歧視，才會對『大陸仔弟弟』這個稱呼有意見！」阿睿耐心地繼續說：「妳們說的也沒錯！只是現在大家稱『大陸仔』、『越南仔』等多少都有點歧視的味道，而且就算他們不想被這樣稱呼，也可能因為處於社會地位較為劣勢的一方，因此不敢把真心話講出來。但是我想他們來到臺灣都是不希望自己或是自己的小孩被貼上標籤或被以異樣的眼光看待吧？！你們會希望自己的小孩或孫子被叫『大陸仔弟弟』嗎？不過這個問題，我心中也沒有定見，只是提出來討論，聽聽大家的想法！」

聰明的讀者，您覺得「大陸仔弟弟」這個稱呼有歧視的意味嗎？如果故事中的弟弟是您的小孩或是您親戚的小孩，您的感受如何？

➡ 人權大步走 ▶

「人生而平等」非指人出生在平等的環境條件，而是指人在出生以後，有權利可以改善環境、追求平等。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法律前之平等）。
- 2、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22

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

旅遊也可以了解人權！



阿雄登入 MSN 後，看到目前正在環遊世界的小芬也在線上，興奮地想分享小芬的旅遊心情。小芬告訴阿雄她到了我國在非洲的友邦：史瓦濟蘭王國，在當地不僅吃到荔枝、高麗菜等生鮮蔬果，還買了木雕、皮製品等手工藝品當紀念品。阿雄很訝異的問：非洲也有出產荔枝？小芬得意地告訴他，這可都要歸功於我國駐史瓦濟蘭技術團！我國長期以來一直推動農業援外計畫，希望藉由



該計畫增加友邦糧食生產，現在並推廣手工藝技術以增加經濟性產品的生產，促進友邦經濟發展。

方參加完法務部舉辦的「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的阿雄恍然大悟地說：「啊！這不就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款及第11條第2款，國家盡其資源能力所及，並經由國際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逐漸使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包括確認人人有免受飢餓之基本權利、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這樣我就明白『兩公約』其實已經落實在我們國家的政策之中！藉由國際合作方式，將我國舉世聞名的農業及手工藝等技術援助友邦，以促進其經濟發展，我國真不愧是是致力於推動人權的國家！沒想到旅遊除了增廣見聞外，也可以了解人權內容呢！」

➡ 人權大步走 ▶

國家應盡己所能，並藉由國際合作，採取種種步驟，以所有適當方法，不斷改進人民生活條件及水準。

🔍 相關規定 ▶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之義務）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相當生活水準）。
- 3、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

23

無預警的解僱

老李在公司服務 10 多年了，個性樸實，工作認真，下班就是回家照顧妻小。這一年，公司營運不順，財務緊縮，辦公室低氣壓瀰漫，而且從老闆的臉色看來，似乎連下個月的薪水是否發的出來，都成問題。

上一季，老闆為了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訂出工作規則，詳細的列出業績標準，悲慘的是，老李已經連續 2 個月未達業績標準了。今天是發薪水的日子，當老闆把老李叫進辦公室時，老李想到小孩要繳的學費，知道一切得忍耐，所以硬著頭皮、帶著全世界最厚的臉皮，走進了老闆辦公室。

「什麼？明天不必來上班了？」沒想到老闆以老李未達業績標準，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情形，毫無預警的把老李給炒魷魚了，連半毛資遣費也沒有。老李呆若木雞，他恍神的步出公司，不知道回家如何告訴老婆及小孩。

當老李拖著疲憊的腳步回到家中，精明的李太太察言觀色、問明原委後，告訴老李：「我們是人權國家，根據我國已施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 7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老李聽到老婆挺他，開始露出笑容。

李太太繼續說：「你為公司工作 10 多年了，若沒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雇主不得毫無預警的 fire 員工，因為



依這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不用發給資遣費，所以雇主很容易以這條規定解僱員工，以規避資遣費的發給。以公司的情況而言，如果有財務吃緊或員工未達業績標準，可能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虧損或業務緊縮』或『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情形，得依法解僱員工，並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之預告期間，及依第 17 條發給資遣費。」

老李聽完老婆的解說，知道自己不應被解僱，即使遭解僱，也應有資遣費可拿，心中平靜不少，接著好奇老婆幾時這麼懂法律了，李太太告訴老李：「我國已實施『兩公約』，擁有國際級的人權標準，平常多了解人權及法律規定，可以維護自己及家人權益。瞧！這不就派上用場了嘛！」

→ 人權大步走 ▶

人人有工作的權利，國家應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

🔍 相關規定 ▶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工作權）。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
- 3、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 4、勞動基準法第11條（雇主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第12條（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第16條（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第17條（資遣費之計算）。

24

失業者的春天



羅仔看著報紙的徵人啟事欄，眉頭深鎖，里長伯見狀走過去關心：「羅仔，你最近還好吧？看你剛剛在那邊搖頭嘆氣的，是發生了什麼事情啊？」「不知道找什麼工作啦！」羅仔說。里長伯不解地再問：「你之前的工作不是做得好好的？」

「講到這個就滿肚子怨氣啦！我之前到工地準備拆鷹架時，我老闆跟我們講說把鐵條、鷹架直接往地面丟，這樣比較省時省力，我就跟他講這樣危險啦！伊就喫聽，說我不照他講的做，以後就麥來做。結果你看！我在下面負責照看有沒有往來的人車，其他工人



一個沒丟準，害我的腳被鋼筋刺穿，結果現在腳一跛一跛的。我老闆還說都是我不小心，才會受傷！現在也沒辦法做工了！就把我炒魷魚了！」羅仔激動地講。

里長伯解釋，根據我國已施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國家確認人人有權享受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勞動基準法第 8 條也規定，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所以羅仔的老闆應該要設立安全工作環境，預防勞工受傷，而不是怪罪羅仔。

羅仔沮喪地說：「現在講這些沒用啦！我現在根本沒辦法搬重物，又沒有一技之長，不知道要找什麼工作，家裡這麼多張嘴還等著我養！我看里長伯你要幫我發動愛心募捐啦！」

里長伯想到巷口賣蚵仔麵線的阿娥，之前也是中年失業，後來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的職業訓練中心報名學習小吃料理有成，自己出來創業，生意也還不錯，於是便建議羅仔不妨也去職訓中心報名參加自己有興趣的課程，學點技能，或許可以開創事業第二春，並且也提醒羅仔記得去申請失業給付等相關勞保補助，也勉強可以支應短期內的生活開銷。

羅仔感激地向里長伯道謝，稱當初投他一票果真沒看錯人！里長伯笑說：「因為國家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並採取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求完全實現該權利；第 9 條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你也要振作，好好努力，多加利用政府的資源，看看能不能因此找到好頭路！」羅仔連忙點頭稱是。



➡ 人權大步走 ➡

國家應確保人人有工作的權利，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各種資源及社會保險。

🔍 相關規定 ➡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工作權）。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
-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社會保障）。
- 4、中華民國憲法第152條（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 5、中華民國憲法第153條（勞工及農民之保護）。
- 6、中華民國憲法第155條（社會保險與救助）。
- 7、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
- 8、勞動基準法第8條（雇主提供工作安全之義務）。
- 9、就業保險法第11條（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第12條（就業促進服務）。
- 10、勞工保險條例第4章（保險給付）。

志豪是 M 科技大學一年級的學生，孝順的他告訴爸爸：為了減輕家裡負擔，打算利用暑假期間到印刷工廠打工，賺取零用錢補貼學費。

志豪的懂事、勤奮，讓一直辛苦工作、賺錢養家的志豪爸爸看在眼裡，感動在心裡。志豪第一天下班後，爸爸趕忙問問兒子的工作情況。志豪告訴爸爸，安啦！老闆很照顧他，只是健保部分，原來志豪是以眷屬身分依附爸爸參加健保，印刷工廠依規定自受僱之日起為志豪辦理投保，為了避免重複投保繳費，志豪請爸爸向服務的公司申報辦理眷屬身分退保，等到打工結束後再恢復以眷屬身分投保。

第二天，爸爸向服務的公司詢問志豪的眷屬身分退保事宜，承辦人溫小姐熟悉健保法規，她告訴志豪的爸爸，不必這麼麻煩！依照我國已施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我國的健保制度是為了向全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如果是一般受僱者，雇主都應該自開始僱用之日起為員工辦理投保手續及繳納健保費，但是因為志豪的打工是不滿 3 個月的短期工作，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保險對象原有的投保資格尚未喪失，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溫小姐耐心的說明：「所以啊，志豪除了上述的選擇外，也可以選擇維持原來依附父



親以眷屬身分繼續參加健保，不必在印刷工廠辦理以受雇者身分加、退保，以維持投保身分的安定，避免健保在轉換的過程失誤而致投保中斷，影響就醫權益。」

志豪的爸爸聽了溫小姐的話，覺得健保的規定很方便，省去志豪暑期打工健保轉入、轉出的複雜手續，尤其不影響志豪的醫療權益，下班回家後相當高興的想要告訴志豪，只見志豪在客廳裡拿著電話，輕聲細語、不時微笑的情話綿綿，心中恍然大悟：好小子！原來交女朋友了！打工賺錢，還是補貼交女朋友的花費比較實際！

→ 人權大步走 ▶

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我國健保制度規定，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可以原來身分參加健保，避免健保中斷影響權益。

Q 相關規定 ▶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社會保障）。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 3、中華民國憲法第155條（社會保險與救助）。
- 4、中華民國憲法第157條（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
- 5、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
- 6、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7條（短期性工作得以原投保資格續保）。

26

友善的育嬰環境



阿嬌剛生產，一群同事一起到坐月子中心探望新科媽媽及寶寶。躺在床上的阿嬌，雖未完全從懷胎九月及生產的疲憊恢復，但提到剛出生的寶寶，臉上洋溢著幸福與喜悅。

一群人談到以後寶寶的照顧，大家你一言我一語，熱心的提供了很多意見與經驗，尤其過來人的淑慧姐、玉芬姐及秋霞姐，談起育兒經，更是口沫橫飛、滔滔不絕，宛如華山論劍，招招絕妙。3位大姐說著說著，意外的談起從前又要照顧小孩，又得上班的辛酸。



淑慧姐說：「想當年，請產假那年考績是一定乙等的。我生了4個，4個都是乙，足可印證。」

玉芬姐說：「唉！妳還有產假可以請。民國70年初，我在一間小工廠當會計，哪有產假，我只記得月子都沒坐完就回去上班了，老闆只問妳到底要不要這份工作，搞得我月子都沒坐好，現在老覺得腰酸背痛。」

淑慧姐又說：「請了產假又怎樣？回去上班又沒辦法照顧小孩，都交給奶媽帶，我的孩子都是吃別人的奶長大的。」

秋霞姐說：「我的老闆更過分，生小孩考績給我乙就算了，好不容易孩子上小學了，中午放學沒人照顧，來辦公室找我一起吃便當，下午才去安親班，年終考績時也給我乙，理由是我午休時帶小孩。孩子那麼乖，也沒吵到同事……唉，想起來就難過，雖然孩子都在美國唸博士了。」

年輕的菁菁聽到幾位大媽級的同事越說越悲憤，深怕「華山論劍」真會論個7天7夜，連忙說：「現在大環境不同了，政府鼓勵生育。依照我國已施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款規定，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而且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明文保障8星期的產假、第52條明定哺乳時間，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明定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保障公共場所哺乳的權利，且第5條規定，一定規模的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這些措施都讓育嬰的環境變得友善。」



3位大姐也知道時代不同了，笑著告訴阿嬌說：「就是啦！菁菁說的對，時代進步了，妳們現在好命多了。阿嬌妳放心坐月子，好好休養吧！」

→ 人權大步走 ▶

保障懷孕及分娩的婦女，創造友善的育嬰環境，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

🔍 相關規定 ▶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對家庭之保護）。
- 2、中華民國憲法第156條（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實施）。
- 3、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
- 4、勞動基準法第50條（婉假期及工資）、第52條（哺乳時間）。
- 5、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6、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公共場所哺乳的權利）、第5條（哺乳室的設置）。

友善的無障礙空間

小蜜最愛在爸爸阿豐下班後，跟他一起到住家附近的文化中心廣場散步，不過位處市中心的文化中心周遭停車不易，機車族遂將機車停放在人行道上，來往行人都得左閃右躲避開突出的車尾、車牌。文化中心近來更為了防止機車進入廣場內，造成在廣場內活動民眾的危險，所以各在正門、側門設置鐵鍊。須以輪椅代步的小蜜每每看到下班後一身疲倦的爸爸先將她抱起安置在廣場座椅上，再將輪椅扛起抬入廣場內，一副氣喘吁吁的模樣，小蜜就越來越不想再出門散步。

爸爸阿豐知道事情緣由後，一方面感動小蜜的貼心與孝順，一方面認為應該要努力為孩子做些什麼，於是便向市政府及相關機關陳情。

市政府承辦人小張看完陳情信後，想起曾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中，閱讀過「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及相關資料，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15條第1款第1目等規定，並參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第5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並承允盡資源能力所及，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式，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成實現，亦承允保證人人行使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其他身分而受歧視。「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



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且第4條更規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除應避免侵害人權外，「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小張於是簽請辦理設置無障礙步道供身心障礙者、老年人等弱勢族群通行，移除文化中心正門及側門前的鐵鍊，另加強機車停放的管理，以期創造友善的無障礙空間，讓像小蜜這樣的身心障礙者或者老人家都可以無障礙地享受這些文化設施。

→ 人權大步走 ▶

照顧弱勢，營造友善無障礙空間，是現代福利國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 相關規定 ▶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之義務）。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相當生活水準）。
-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 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兩公約保障之人權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 5、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3條（兩公約之適用）。
- 6、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避免侵害人權及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7、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1994年第5號一般性意見。
- 8、中華民國憲法第155條（社會保險與救助）。
- 9、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

寶貝！

希望你平安健康的長大！



阿嬌與志明剛升格為新手父母，在醫院休養 3 天後，醫院通知 2 人可以帶寶寶出院了，阿嬌小心翼翼的抱著軟軟的嬰兒，志明則提著大包小包的東西趕辦出院手續，這時寶寶也來湊熱鬧，張開小嘴哭個不停，志明不知所措的望著阿嬌。

只見阿嬌在醫院走廊的椅子坐下，拉開哺乳衣，將上帝賦予的奶瓶往寶寶嘴裡一塞，寶寶馬上不哭了，滿足的喝著ㄎㄟㄎㄟ。志明看到醫院走廊上人來人往，覺得阿嬌這樣做很不雅觀，就請阿嬌等一下回家再餵奶。沒想到阿嬌很火大，告訴志明：「寶寶



餓了能等嗎？哺乳是寶寶的權利，沒什麼不雅觀的，它是人間最偉大的畫面之一！」志明頓時語塞。

此時，協助 2 人辦理出院手續的護士小姐看到了，告訴 2 人：「我國在 99 年 11 月 24 日已通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婦女在公共場所哺乳是受法律保障的喔！任何人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哺乳，會被處新臺幣 6,000 元到 30,000 元的罰鍰。阿嬌能餵母乳，對寶寶是最好的，出院回家後要繼續餵，如果有任何問題，請跟我們醫院聯絡！」阿嬌白了志明一眼，志明趕緊陪笑。

接著，護士小姐將出院單據，以及 1 本寶寶的「兒童健康手冊」交給志明與阿嬌，2 人好奇且興奮的翻閱著手冊，內容不僅有寶寶出生狀況紀錄表、生長紀錄表、生長曲線圖，還有衛教指導、嬰兒大便顏色卡、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等等，護士小姐說明：「依照我國已施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國家應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預防各種傳染病、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這本手冊是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印的，內容就是在確保寶寶身體和心理健康的權利。回家後記得按照手冊上的時程接種預防針，各種預防接種紀錄請永久保存，以備寶寶入小學、出國留學及各項健康紀錄之需。」

志明聽到護士小姐說「出國留學」，望著喝完ㄉㄟㄉㄟ熟睡的嬰兒，心想不知道還要把屎把尿多久呢！再看到太太阿嬌從小姐變成捍衛寶寶吃奶權利的媽媽，心想人說「為母則強」，我這個當爸爸的，也要加油，負起照顧你們母子的責任，寶貝，希望你平安健康的長大！



➡ 人權大步走 ▶

國家提供豐富的資訊及措施，保障並促進嬰幼兒之健康成長。

🔍 相關規定 ▶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 2、中華民國憲法第156條（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實施）。
- 3、中華民國憲法第157條（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
- 4、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
- 5、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公共場所哺乳的權利）、第7條（積極宣導母乳哺育）、第8條（罰則）。

別忘了，

老人及病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



居住在台北的王伯伯及王媽媽都是 80 多歲的人了，是一對熱愛京劇及舞蹈的神仙眷侶，即便年輕時兒女教育費用繁重，夫妻倆都不會錯過觀賞的機會。後來兒女都長大成人了，負擔輕了，倆老就成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國父紀念館的常客，每次看完表演都是其樂融融，年輕好幾歲，這時候王伯伯就會說：「據說喜歡戲劇的人不會變老……。」王媽媽接腔：「一點都沒錯，也不會變壞！」王伯伯便面帶作弄的笑容說：「那可不一定，回去要壞給妳看！」雖然王媽媽故作生氣地回答：「壞死了啦……不理你。」但流露出幸福的笑容。

話說，天有不測風雲，在一次逛街的場合，王媽媽發生了嚴重的車禍，從此需坐輪椅，由王伯伯推著走，有好長一段時間倆人很少去看表演了。後來王伯伯身體也變得不好，無法再負擔照



顧王媽媽的工作，就由居住在花蓮的女兒王小梅照顧。由於倆老沒辦法像往常一樣可以常常看表演，所以心情並不快樂。有一天，倆老聽說，週六晚上某著名的劇團要到縣立國中操場演出「白蛇傳」，王伯伯及王媽媽很高興，表示這可是難得的機會，千萬不可錯過，王小梅那天下午也特別請假幫倆老打扮光鮮，然後先去館子吃飯，再去觀賞表演。

可是到了現場一看，唉！不得了，人山人海，人擠人，王家3人被擠的東倒西歪，但還是勇敢往前走（喜歡嘛！），但很多人對於王媽媽的輪椅橫擋住他們的去路，很不高興，口出惡言，不時喊出：「幹嘛！這是什麼世界！老人跟病人都不認份，跑出來，到這裡湊熱鬧，真差勁！」此時有位年輕人，更對倆老大吼：「老人、病人不要來這裡攬亂，趕快出去，否則被擠受傷，自行負責喔！」

眼看王家3人孤立無援，說時遲那時快，這時在政府機關推動人權工作的佳佳小姐對著那些沒有禮貌的年輕人仗義直言：「各位！我們是個文明的國家，依照我國已施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得不受歧視的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而第15條第1款第1目更明確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倆位老人家雖然行動不便，還是享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你們不但不幫忙找位子，還口出惡言，這種態度，根本是違反人權，也違反法律，不覺得慚愧嗎？」年輕人回話：「哪裡違法了？違反什麼法？」佳佳看他一眼說：「依照我國已施行的『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這不就是違反法律嗎？！」



這時，維持秩序的警察過來了解現場的騷動，警察不但幫助倆老開路，還替老人家找到了好的觀賞位置；有幾個旁觀民眾邊走邊說：「不錯，社會真需要有像那位年輕女孩一樣見義勇為的人，來看表演，也能學到人權知識，真不錯！」

→ 人權大步走 ▶

國家須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利用的資源，採取步驟，透過一切適當方法，以逐漸達到文化權利的充分實現。

🔍 相關規定 ▶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之義務）。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2條（兩公約保障之人權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 4、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

30

人權維護靠大家



14 歲的小光拖著疲憊的身軀走在街上，剛從工廠下班的他，途中看到國中同學正拉著媽媽的手從書局步出，小光連忙躲在騎樓旁的柱子，羨慕地聽著同學告訴媽媽今天學校發生的趣事。其實他也好想跟著大家一起回到學校去唸書！可是……唉！小光看著手裡剛領到的 500 塊工資，落寞地往家的方向前進。

「你這ㄟ死囡仔！現在晚上 11 點了你知道？！我都快餓死了！」一踏進家門，迎接小光的就是一隻飛來的空酒瓶。「爸，我們工廠今天趕著出貨，所以老闆要大家加班……。」不等小光解釋完畢，老盧猛推了小光一把：「廢話那麼多，還不趕快去幫我買酒！」小光看著醉醺醺的爸爸，苦勸：「爸！你身體不好，不要



再喝酒了！」老盧惱羞成怒，一巴掌揮過去，怒罵：「你現在翅膀硬了，敢頂嘴了？不給你瞧瞧老子的厲害，我看你哪天就騎到我頭上來了！」

淒厲的哭聲及尖叫聲劃破寧靜的夜晚，住在小光家隔壁的鄰居安仔夫妻從睡夢中驚醒。安嫂感嘆小光為了撐起家計，不得不輟學去工廠賺錢養家，工廠老闆也吃定小光是小孩子，老是苛扣他的薪水，又常叫他加班。老盧這酒鬼不但不知珍惜小光這孝順的孩子，還天天飽以老拳，吵鬧聲常搞得左右鄰居睡不安穩。安仔無奈地說：「妳也不是不知道老盧那個人成天只會發酒瘋，我看我們還是趕快睡覺，不要多管閒事了。」

安嫂想起上個月到法務部參加「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根據我國已施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第 13 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又勞動基準法對於違法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定有刑責，對於工資、工時均有一定之保障。眼前發生這麼嚴重侵犯人權的事情，大家卻都選擇默不作聲，無怪乎常會有獨居老人身亡多時無人知、鄰居燒炭自殺無人問的新聞，這不再反映社會的冷漠嗎？

聽著隔壁持續不斷的怒罵聲跟逐漸微弱的哭泣聲，安嫂終於下定決心，拿起電話撥給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警察及社工人員火速趕到現場，阻止了老盧的暴行，並將老盧移送法辦，小光則被安置在社福機構，並在社工人員的協助下，有了重返校園的機會。至於違法僱用未滿 15 歲小光從事工作並苛



扣他薪資的工廠老闆，也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移請檢察官及相關勞工機關辦理後續追訴、處罰事宜。

→ 人權大步走 ▶

保障人權，端賴人人協力。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兒童之權利）。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
-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對家庭之保護）。
- 4、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 5、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教育之權利）。
- 6、中華民國憲法第21條（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
- 7、中華民國憲法第153條（勞工及農民之保護）。
- 8、勞動基準法第3章（工資）、第5章（童工、女工）、第11章（罰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鑑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鑑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 壹 編

-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 貳 編

- 第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四條**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抵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



人權萬花筒

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 第五條**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叁編

- 第六條**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
 -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



人權萬花筒

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



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 第十四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紿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返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 第十五條
-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



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人權萬花筒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



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肆編

第二十八條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九條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三十條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



人權萬花筒

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第三十一條**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 第三十二條**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 第三十三條**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 第三十四條**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缺後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 第三十七條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 第三十九條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一) 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二)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四十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一) 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二)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



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 以不抵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 （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1) 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2) 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演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一 (一)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



(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議事規則。
-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詢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依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三) 如未能達成 (二) 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



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所負之責任。
-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 五 編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人權萬花筒

第 陸 編

- 第四十八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 第四十九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 第五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館，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註1：本公約係立法院通過之版本，其與坊間人權著作之用語如有差距，請參考原文。

※註2：本公約條文序號與現行法制體例有所出入，本故事集引用公約之敘述方式（條、款、目、子目）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規定編排。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本故事集稱「第一條第一款」，不稱「第一條第一項」。公約規定之「項」，本故事集稱之為「款」，併此敘明。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鑑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而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鑑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 壹 編

-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 貳 編

- 第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



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 第五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 叁 編

- 第六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



人權萬花筒

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1)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2)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



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四)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



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 第十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第十三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都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



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 肆 編

第十五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人權萬花筒

- (一) 參加文化生活；
-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 第十六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二 (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 第十七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



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 第二十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 五 編

第二十六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



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註1：本公約係立法院通過之版本，其與坊間人權著作之用語如有差距，請參考原文。

※註2：本公約條文序號與現行法制體例有所出入，本故事集引用公約之敘述方式（條、款、目、子目）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規定編排。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本故事集稱「第一條第一款」，不稱「第一條第一項」。公約規定之「項」，本故事集稱之為「款」，併此敘明。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31

號令制定全文 9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80067638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



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人權萬花筒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書名 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編輯者 法務部
出版機關 法務部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網址 <http://www.moj.gov.tw>
電話 (02) 2314-6871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100年4月
版次 初版
承印者 汎宇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02) 2226-7617

本書內容同時登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歡迎踴躍轉載